

附件

2022年常州市质量强市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质量管理奖励

(一) 政府质量奖项目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2. 申报条件：（1）2021年度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2）2021年度首次获得“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或“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3. 奖补标准：（1）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按20万元、10万元奖励；（2）首次获得“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或“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按50万元、1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或“常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按10万元、5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1年度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相关认定文件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二) “江苏精品”项目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

企业。

2. 申报条件：2021年度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

3. 奖补标准：首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单位，按10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质量管理奖励申请表（附表1）；（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江苏精品”认证证书或文件（复印件）；（4）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3-2）

二、标准化奖励

（一）标准研制项目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申报条件：2021年度主导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或团体联盟标准。其中：主导完成国际标准是指负责标准研制主要工作；主导完成国家标准是指主要起草单位排名第一位、第二位；主导完成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是指主要起草单位排名第一位。

3. 奖补标准：（1）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按不高于50万元奖励；（2）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按不高于30万元奖励；（3）主导制定行业标准，按不高于10万元奖励；（4）主导制定省（市）地方标准或团体联盟标准，按不高于5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2）；

(2)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主导完成相应标准的证明材料，具体为：

国际标准项目：国家标准委出具的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标准文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国家标准委发布（备案）公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原件）；

省（市）地方标准项目：有关部门立项证明和批准发布（备案）公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原件）；

团体联盟标准项目：国内团体标准项目应提供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证明及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国外团体标准项目应提供相关团体的批准证书和标准的正式印刷文本；

(5)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3）。

（二）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

2. 申报条件：2021年度被评估为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3. 奖补标准：国家、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分别按不高于8万元、不高于5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2）；
（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国家、省企业

标准“领跑者”发布公告；（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3）。

（三）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申报条件：2021年度新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WG）、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批复），并开展工作。

3. 奖补标准：（1）新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际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按不高于50万元、不高于30万元、不高于20万元奖励；（2）新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按不高于30万元、不高于20万元、不高于10万元奖励；（3）新承担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按不高于10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2）；（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批准成立的文件、工作总结；（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3）。

（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申报条件：所承担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由国家标准委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立项，且于2021年度按期通过考核评估且表现优秀。

3. 奖补标准：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分别按不高于15万元、不高于10万元、不高于5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本项目免申报，根据2021年度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相关文件及得分直接安排奖励资金。

（五）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申报条件：2021年度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并取得国家标准委授予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及等次证明。

3. 奖补标准：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依据其贡献程度，分别按不高于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2）；（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国家标准委授予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证书（复印件）；（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3）。

（六）标准化活动

1. **申报主体：**在常州市、辖区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 **申报条件：**（1）2021年度以我市名义承办或代表我市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活动；（2）该活动对我市相应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3. **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

4. **申报材料：**（1）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表2）；（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国际标准化组织或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书面材料（活动承办通知、邀请函、任务要求等）、活动开展相关材料以及对我市相应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证明材料；（5）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3）。

附表：1. 常州市质量管理奖励申请表

2. 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3-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市级申报项目）

3-2.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辖区申报项目）

附表1

常州市质量管理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1 年
1	资产总额	万元	
2	销售额	万元	
3	出口总额	万美元	
4	利润总额	万元	
5	纳税总额	万元	
6	市场占有率	%	
7	顾客满意度		
8	质量管理人数	人	

附表2

常州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			
序号	指标	2021 年	
1	与项目相关产品产值（万元）		
2	与项目相关产品利税总额（万元）		
3	与项目相关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4	与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		
5	自主创新转化为标准数（个）		
6	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的模式		
7	产品执行标准水平		
8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		
9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		
<p>说明：1. 自主创新转化为标准数，指专利、专有技术转化成技术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工艺标准等）的数量。</p> <p>2. 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的模式：（1）产品研发与标准研制同步；（2）先产品研发后标准研制；（3）先标准研制后产品研发。</p> <p>3. 产品执行标准水平：（1）国际先进；（2）国际一般；（3）国内先进；（4）国内一般。</p> <p>4. 企业标准体系情况：（1）完善；（2）较完善；（3）不完善；（4）未建立。</p>			

附表3-1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市级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个人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联系电话：</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审核：</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附表3-2

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辖区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个人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联系电话：</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p>辖区主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p>辖区财政部门承诺：</p> <p>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审核：</p> <p>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p> <p>（单位公章）</p> <p>日期：</p>			